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5〕4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嘉县“7·14”消防火灾事故处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“7·14”消防火灾事故处理工作的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“7·14”消防火灾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纯洁

副组长：金丐旦（县府办）

朱年冬（县安监局）

金国友（县公安局）

陈云源（上塘镇政府）

成 员：夏宗明（县监察局）

汪少超（县安监局）

李忠士（县民政局）

吴荣华（县消防大队）

金朝谦（沙头镇党委）

叶国赛（县公安局上塘中心派出所）

领导小组下设事故调查组和事故善后处理组，金国友兼事故调查组组长，陈云源兼事故善后处理组组长。

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消防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7月14日印发
